

所在行政区：扬州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800 万米数据线、电源线、控制线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友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800 万米数据线、电源线、控制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002-38-03-5503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尹	联系方式	136****5177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兴达路		
地理坐标	<u>119 度 38 分 29.475 秒</u> ， <u>32 度 18 分 8.495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电线、电缆制造[C383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电线、电缆、光缆 及 电 工 器 材 制 造 383 中 其 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扬州市广陵区发展和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96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于 2007 年建成投产，属“未批先建”项目，距项目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未予行政处罚，现补办环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用地面积 110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北洲功能区产业区规划》（扬州邗江北洲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扬州邗江北洲功能区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扬州邗江北洲功能区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邗环发[2007]5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北洲功能区产业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兴达路，位于北洲功能区产业区中头桥片区，项目与《关于扬州邗江北洲功能区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1。</p>										
	<p>表 1-1 项目与《关于扬州邗江北洲功能区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68 696 963 741">批复要求</th> <th data-bbox="963 696 1385 741">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8 741 963 1285"> <p>按照扬州市沿江产业总体布局要求，工业区要优先发展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环境代价低的项目，本着资源集约利用、避免浪费和保护环境的原則，在产业结构上除了遵循《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决定》，还应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要求，在项目选型上提出相应的要求和限制。李典片区以新能源、新材料、船舶制造及配套为重点发展项目；沙头片区以一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为辅，重点发展纺织、服饰、电器、线缆项目；头桥片重点发展医疗器械、电器线缆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燃料、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印染、炼油等重污染产业项目，以及钢铁、电力、冶金等废水量大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物质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p> </td> <td data-bbox="963 741 1385 1285"> <p>项目属于线缆制造行业，符合功能定位中的“电器线缆产业”，不属于化工、燃料、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印染、炼油等重污染产业项目，以及钢铁、电力、冶金等废水量大的项目。</p> </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285 963 1756"> <p>加快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为项目入区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业区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清下水等应尽可能用作绿化、地面冲洗、道路喷洒等，以减少园区的用排水量。近期区内各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自行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集中区应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规划建设进度，切实做好市开发区六圩污水处理厂的衔接，确保工业区污水能尽快顺利纳入污水处理厂实施集中处理。</p> </td> <td data-bbox="963 1285 1385 1756"> <p>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和碱液喷淋废水。冷却水排水、调节至中性（6-9）的碱液喷淋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近期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756 963 1944"> <p>区内要严格控制原煤散烧设施建设，企业工艺用供热设施应尽量采用天然气、电或水煤浆为燃料。生产工艺过程中又组织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尾气无组织排放。</p> </td> <td data-bbox="963 1756 1385 1944"> <p>项目营运期间不使用煤炭，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集气管道进入一套“碱液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944 963 2009"> <p>7、区内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的收集、</p> </td> <td data-bbox="963 1944 1385 2009">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td> </tr> </tbody> </table>	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p>按照扬州市沿江产业总体布局要求，工业区要优先发展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环境代价低的项目，本着资源集约利用、避免浪费和保护环境的原則，在产业结构上除了遵循《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决定》，还应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要求，在项目选型上提出相应的要求和限制。李典片区以新能源、新材料、船舶制造及配套为重点发展项目；沙头片区以一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为辅，重点发展纺织、服饰、电器、线缆项目；头桥片重点发展医疗器械、电器线缆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燃料、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印染、炼油等重污染产业项目，以及钢铁、电力、冶金等废水量大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物质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p>	<p>项目属于线缆制造行业，符合功能定位中的“电器线缆产业”，不属于化工、燃料、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印染、炼油等重污染产业项目，以及钢铁、电力、冶金等废水量大的项目。</p>	<p>加快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为项目入区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业区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清下水等应尽可能用作绿化、地面冲洗、道路喷洒等，以减少园区的用排水量。近期区内各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自行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集中区应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规划建设进度，切实做好市开发区六圩污水处理厂的衔接，确保工业区污水能尽快顺利纳入污水处理厂实施集中处理。</p>	<p>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和碱液喷淋废水。冷却水排水、调节至中性（6-9）的碱液喷淋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近期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区内要严格控制原煤散烧设施建设，企业工艺用供热设施应尽量采用天然气、电或水煤浆为燃料。生产工艺过程中又组织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尾气无组织排放。</p>	<p>项目营运期间不使用煤炭，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集气管道进入一套“碱液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7、区内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的收集、</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p>按照扬州市沿江产业总体布局要求，工业区要优先发展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环境代价低的项目，本着资源集约利用、避免浪费和保护环境的原則，在产业结构上除了遵循《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决定》，还应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要求，在项目选型上提出相应的要求和限制。李典片区以新能源、新材料、船舶制造及配套为重点发展项目；沙头片区以一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为辅，重点发展纺织、服饰、电器、线缆项目；头桥片重点发展医疗器械、电器线缆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燃料、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印染、炼油等重污染产业项目，以及钢铁、电力、冶金等废水量大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物质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p>	<p>项目属于线缆制造行业，符合功能定位中的“电器线缆产业”，不属于化工、燃料、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印染、炼油等重污染产业项目，以及钢铁、电力、冶金等废水量大的项目。</p>									
<p>加快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为项目入区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业区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清下水等应尽可能用作绿化、地面冲洗、道路喷洒等，以减少园区的用排水量。近期区内各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自行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集中区应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规划建设进度，切实做好市开发区六圩污水处理厂的衔接，确保工业区污水能尽快顺利纳入污水处理厂实施集中处理。</p>	<p>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和碱液喷淋废水。冷却水排水、调节至中性（6-9）的碱液喷淋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近期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区内要严格控制原煤散烧设施建设，企业工艺用供热设施应尽量采用天然气、电或水煤浆为燃料。生产工艺过程中又组织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尾气无组织排放。</p>	<p>项目营运期间不使用煤炭，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集气管道进入一套“碱液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7、区内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的收集、</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鼓励工业固废能在区内综合利用,并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工作。</p>	<p>(GB18597-2001)及 327 号文的规定要求完善。</p>
	<p>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指导工业区建设:推进工业区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实践。鼓励与扶持企业三滑信生产工艺,在企业之间推行副产品和能源的梯级利,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途径。进区企业必采用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号三技术:各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不低于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按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邢江北洲功能区产业区建成生态型工业区。</p>	<p>项目未采用国家规定的淘汰设备及工艺,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p>
	<p>注: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产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人民政府拟对头桥工业集中区开展环评工作(政府承诺书详见附件 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兴达路,根据土地证(扬国用(2015)第 1357 号),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政策。</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产业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C38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项目产品及设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取得扬州广陵区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020-321002-38-03-550301)。</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p>	

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生态红线区域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目标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管控区级别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项目最近距离(米)
夹江(广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包括沙头镇东大坝至夹江大桥 14.9 公里和夹江大桥下游 1000 米至三江营夹江口 3800 米, 宽 500-980 米, 含陆域两侧 100 米	10.07	4700 米

由表 1-2 可知,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夹江(广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距离本项目厂界 4700 米(详见附图 3—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扬州市环境质量公告》,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 但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扬州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 号), 提出相应措施, 待各项措施落实后,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根据《2019 年扬州市环境质量公告》, 京杭运河扬州段总体水质为优, 其中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 IV 类, 其他各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兴达路, 项目已建成, 不占用新土地资源, 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 所用原辅料均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 市场供应量充足; 本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供应, 余量充足, 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C3831], 本项目建设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	法律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	----	------	-------

号	法规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属于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0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1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油罐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属于
16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苏长江	

	办发	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17	[2019]136号)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18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19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20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21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2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2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2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25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26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备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項目	
27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28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29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30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31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3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3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3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与《“十三五”挥发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要求：“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积极推进汽车制造、船舶制造、集装箱、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家具制造等行业表面涂装工艺 VOCs 污染控制。”“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重点行业，项目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汇总，汇入“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有组织排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相关要求。

4、与《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广陵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2018 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扬广府办[2018]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要求：“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

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挤塑绝缘、挤制护套等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有组织排放，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5、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业。	符合
二、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兴达路，属于工业用地，利用自有厂房建设生产线，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区域，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四、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 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达到 55% 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上。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全面加大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要进一步加大其他源项治理力度”、“VOCs 废气组分复杂，治理技术多样，适用性差异大，技术选择和系统匹配性要求高。我国 VOCs 治理市场起步较晚，准入门槛低，加之监管能力不足等，治污设施建设质量良莠不齐，应付治理、无效治理等现象突出。在一些地区，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技术应用甚至达 80% 以上，治污效果差。”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集气管道汇总，汇入一套“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未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技术，且集气罩开口面积尽可能将污染物包围，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范围内，确保废气尽可能被收集，符合文件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处理收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受限于线缆生产工艺限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局部收集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8、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项目位于头桥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对照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	符合，项目已建设线缆项目，所占地为工

	约束	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夹江（广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项目厂界 4700 米，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严格执行《中共扬州市委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扬发[2019]8 号）、《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扬发[2017]11 号）、《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 号）、《扬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扬府发[2016]96 号）、《扬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扬府发[2017]102 号）、《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国办函[2015]132 号）、《扬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等文件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2、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20 年扬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4.51 万吨/年、0.5978 万吨/年、1.41 万吨/年、0.104 万吨/年、3.73 万吨/年、5.19 万吨/年、7.56 万吨/年。2025 年扬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 COD、氨氮、TP、TN 在区域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中平衡；VOCs 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2、严格落实《扬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扬府办发[2015] 139 号）、《扬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扬府办发[2019]41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加强与上位应急预案的衔接。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碱液喷淋装置污泥、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废蓄电池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根据《扬州市水利“十三五”发展规划》，2020 年扬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40.8 亿立方米/年。		本项目用水量为 347t/a，仅占扬州市用水总量极小部分，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会超出扬州市用水总量。
	2、根据《扬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0606.7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7308.8 公顷。		符合，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
	3、根据《扬州市节能“十三五”发展规划》，2020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60%以内，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项目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
	4、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陵区、邗江区、江都区、仪征市、宝应县全部区域和高邮市部分区域（城市建成区、生态红线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生态 环境 准入 清单	空间 布局 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扬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符合。
		（2）位于通榆河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经收集进入“碱液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托运。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符合。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符合。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符合。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符合。	
（4）根据《市政府关于扬州市长江岸线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的意见》（扬府发〔2016〕17 号），长江岸线使用应符合《江苏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江苏省沿江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扬州市城市总体规		符合。	

		划》、《扬州市沿江发展总体规划》、《扬州港总体规划》等规划，坚持科学规划、统筹管理、严格保护、集约开发、合理利用、有偿使用等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友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兴达路，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整，厂区总占地面积 11044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该公司的“年产 2800 万米数据线、电源线、控制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于 2007 年建成投产，项目在建设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三同时”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随着公司环保管理水平提高，现根据环保管理要求对本项目补办环评手续，2020 年 8 月 10 日本项目已在扬州广陵区发展改革委取得项目备案代码：2020-321002-38-03-550301。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 [C383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按要求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为此，本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友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在建设单位的配合和协助下，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性质、投资及行业类别

项目名称：年产 2800 万米数据线、电源线、控制线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兴达路

建设单位：江苏友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补做环评）

投资金额：1960 万元

行业类别：电线、电缆制造[C3831]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总占地面积 110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50 平方米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18 人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生产时间共计 2400 小时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投资了 1960 万元，购置束丝机、挤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65 台（套），利用自有厂区内已建厂房建设数据线、电源线、控制线生产线，目前已形成年产 2800 万米数据线、电源线、控制线的生产规模。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产品质量标准
年产 2800 万米 数据线、电源 线、控制线项目	电源线生产线	电源线	1100 万米	《电缆国家标准》(GB 5023-2008)和《塑料绝缘 控制电缆》(GB/T 9330.2-2008)
	数据线生产线	数据线	900 万米	
	控制线生产线	控制线	800 万米	

(4)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主要规格、组分、指标	年用量/t	存储方式	备注
1	铜丝	/	2500	/	/
2	聚氯乙烯粒料	聚氯乙烯	950	袋装	外购
3	聚乙烯粒料	聚乙烯	250	袋装	
4	聚酯带	15mm-60mm	30	/	主要用于成缆绕包、保护 缆芯不被烫伤
5	填充料	PP	28	/	主要用来填充绝缘的缝 隙，使电缆圆整
6	钢带	/	30	/	/
7	油墨	颜料 30~35%、丙烯酸 共聚物 22~30%、水> 30%、PE 蜡液 0~5%	0.02	桶装	用于喷码工序，符合《油 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中要求
8	润滑油	/	0.2	桶装	用于设备维护润滑

9	色母粒	/	0.07	/	/
---	-----	---	------	---	---

表 2-3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铜丝	Cu	呈紫红色光泽的金属，密度为 8.92g/cm ³ 。熔点 1083.4±0.2℃，沸点 2567℃。有很好的延展性。导热和导电性能较好。	不燃	/
聚氯乙烯粒料	(CH ₂ CHCl) _n	有热塑性，白色或浅黄色颗粒。相对密度 1.35-1.40，熔点约 70 到 85℃，具有极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热稳定性较差、耐光性较差，130℃左右开始分解，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产生氯化氢。	难燃	无毒
聚乙烯粒料	(C ₂ H ₄) _n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g/cm ³ ，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易燃	无毒
润滑油	/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可燃	有毒
聚酯带	/	透明质地薄膜，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卓越的绝缘性能，耐高温、耐低温，主要用于电焊机电缆、通信电缆、光纤、光缆绕包。	易燃	无毒
润滑油	/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可燃	有毒
丙烯酸共聚物	((C ₆ H ₁₀ O ₃)·(C ₃ H ₄ O ₂)) _x	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密度(20℃)g/cm ³ ≥1.10。	可燃	无毒
PE 蜡液	/	成色为白色小微珠状/片状，由乙烯聚合橡胶加工剂而形成的，密度 0.93-0.98g/cm ³ ，熔点 90-120℃，具有粘度低，软化点高，硬度好等性能，无毒，热稳定性好，高温挥发性低，对颜料的分散性等特点。	可燃	无毒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1	束丝机	SJ630	1	国产
		SJ500	1	国产
		SJ400	1	国产
2	高速编织机	GSB-16	25	国产
3	绝缘挤塑机	JS-50	1	国产

		JS-65	2	国产
		JS-50+35	1	国产
4	护套挤塑机	JS-70	2	国产
		JS-80	1	国产
5	成缆机	CL-18+1	8	国产
		GJ-650, GJ-800, GJ-1000	3	国产
6	单绞机	/	1	国产
7	铠装机	KZ-500	12	国产
8	包纸机	HT-630	2	国产
9	喷码机	伟迪捷 800	3	国产
		美创力	1	国产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500m ²	已建, 用于生产电源线、数据线、控制线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750m ²	已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1F 为仓库区, 2F 为办公区	
	办公区		建筑面积 75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0.14m ³ /h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0.096m ³ /h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	
	供电		44.6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塑废气	集气罩+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碱喷淋对氯化氢处理效率 80%,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已建,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m ³	已建
		碱液喷淋废水	调节 pH	/	/
		冷却水排水	循环水池	5m ³	已建
	噪声处理	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降噪值 20dB (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废铜丝	10m ² 一般固废库	已建, 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完善
			废包装材料		
			废边角料		
			废填充料和废聚酯带		
			废钢带		
不合格品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碱喷淋装置污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已建, 并根据《关于进一步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		

			泥		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完善
			废活性炭		
			沾染有毒有害 废包装		
			废蓄电池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本项目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兴达路公司自有厂区内，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厂区北侧为江苏保视通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西侧和南侧为居民区，东侧为扬州广润鞋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状况图。

厂区平面布置：公司主入口位于兴达路，厂区内设置一个生产车间，车间内部自西向东依次为成品区、半成品、原料区、编织区、挤塑区、成品打包区等，车间东侧为两层结构，一层为仓库区，二层为办公区，详见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产品包括 900 万米数据线、1100 万米电源线、800 万米控制线，各产品对应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如图 2-1~3。

1、数据线生产线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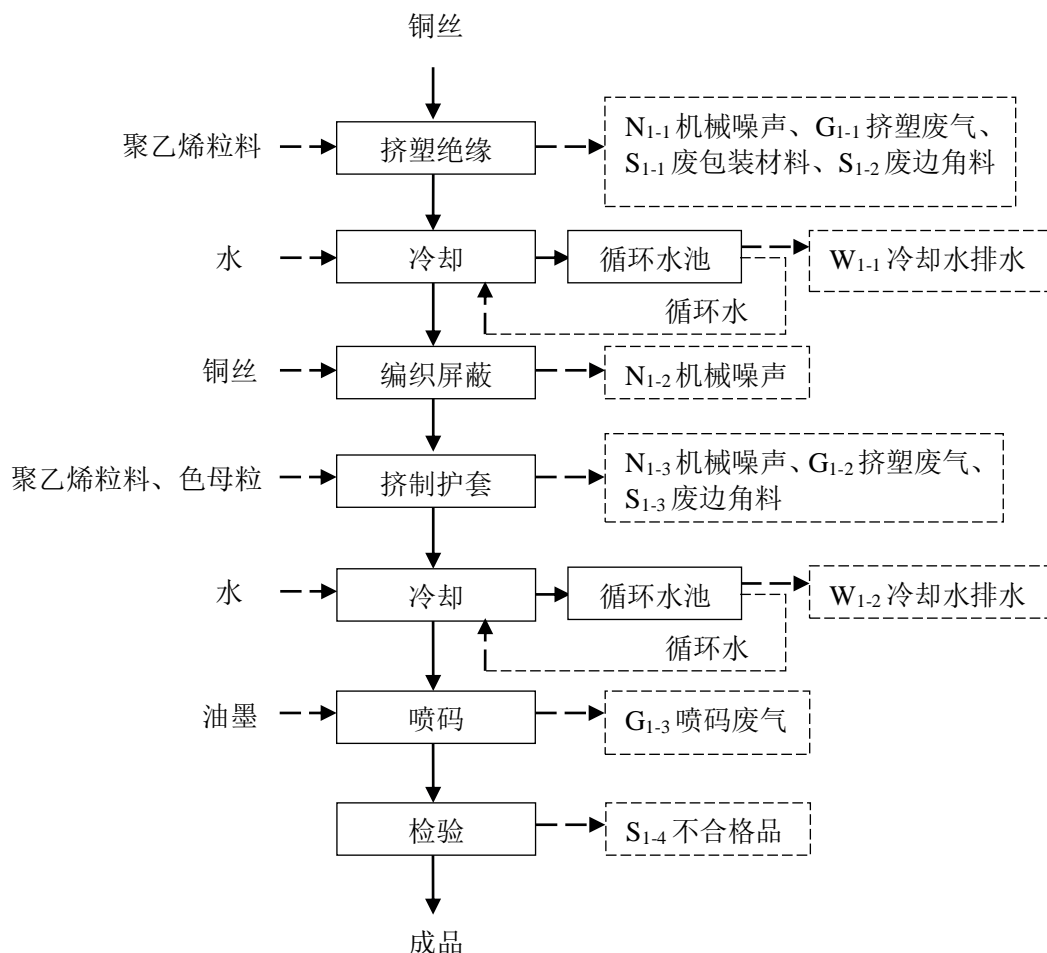


图 2-1 数据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挤塑绝缘：数据线挤塑绝缘是将聚乙烯粒料投加进挤塑机进行熔融，采用电加热方式使温度控制在 160~170℃之间，聚乙烯粒料变为可塑性的粘流体，在螺杆旋转和压力作用下流向挤塑机出口，铜丝穿过挤塑机出口，聚乙烯绝缘层包覆在铜丝上，形成线芯，同时产生机械噪声（N₁₋₁）、挤塑废气（G₁₋₁）、废包装材料（S₁₋₁）、废边角料（S₁₋₂）。

(2) 冷却：包裹后的线芯表面温度较高，需通过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冷却水排水（W₁₋₁）。

(3) 编织：冷却后的线芯使用铜丝进行编织，以屏蔽其他电场发出的干扰。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N₁₋₂）。

(4) 挤制护套：编织后的线芯需要在最外层做护套，主要为了提高电线电缆的机械强度，防止化学侵蚀、防潮、防水等。该挤塑过程同绝缘挤塑相同，使用聚乙烯粒料进行挤塑，同时添加色母粒以改变护套颜色，形成数据线。此过程产生挤塑废气 (G_{1-2})、废边角料 (S_{1-3})、挤塑噪声 (N_{1-3})。

(5) 冷却：由于挤制护套熔融温度较高，挤塑后的数据线需经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冷却水排水 (W_{1-2})。

(6) 喷码：冷却后的数据线使用油墨进行喷码，产生少量喷码废气 (G_{1-3})。

(7) 检验入库：检查数据线情况，检验合格后的成品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_{1-4})。

2、电源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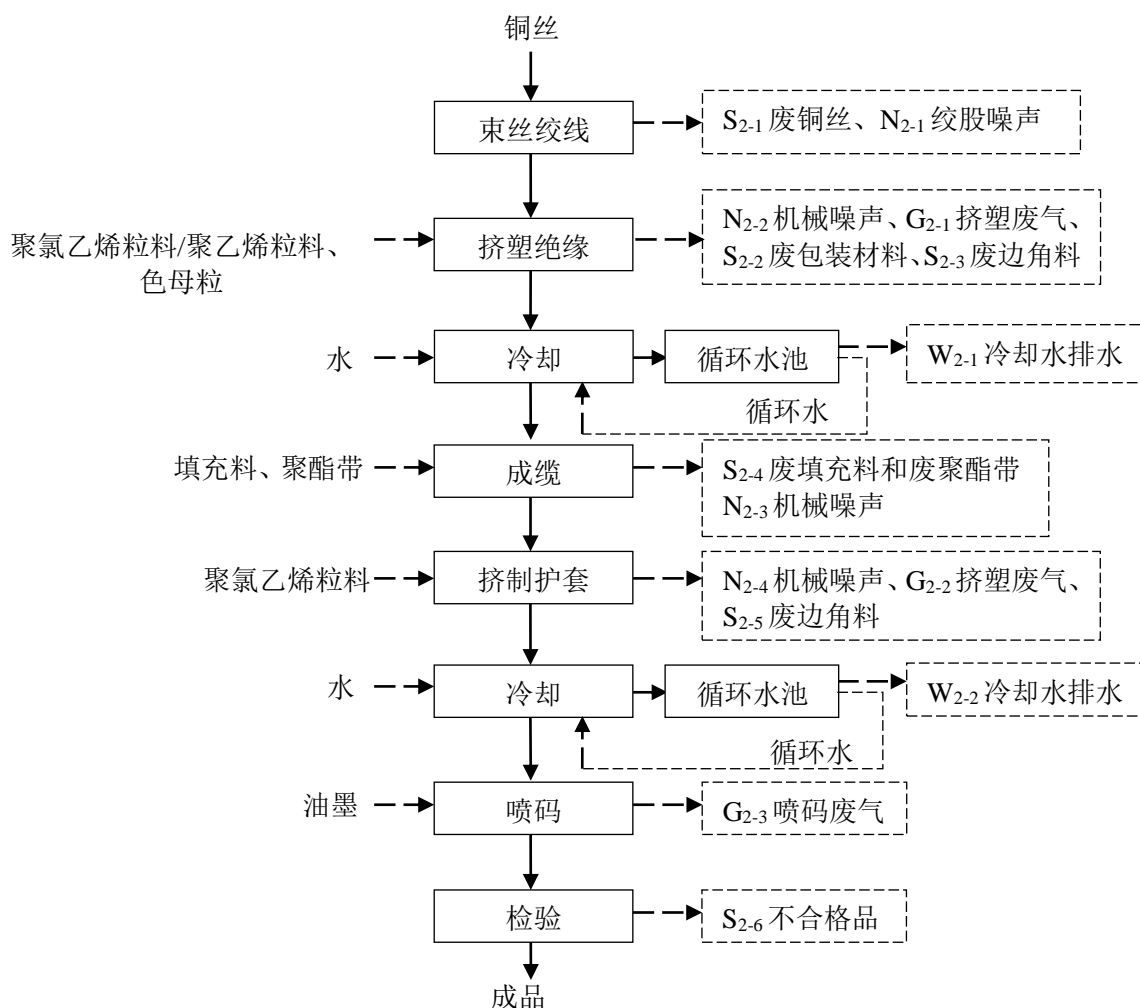


图 2-2 电源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束丝绞线：将外购的原材料（铜丝）通过束丝机/对绞机绞合成金属线芯。该工序产生废铜丝（S₂₋₁）、绞股噪声（N₂₋₁）。

(2) 挤塑绝缘：根据产品需要将聚氯乙烯/聚乙烯粒料和色母粒投加进挤塑机进行熔融，采用电加热方式使温度控制在 160~170°C 之间，聚氯乙烯/聚乙烯粒料变为可塑性的粘流体，在螺杆旋转和压力作用下流向挤出机出口，金属线芯穿过挤塑机出口，聚氯乙烯/聚乙烯绝缘层包覆在金属线芯上，形成缆芯。该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N₂₋₂）、挤塑废气（G₂₋₁）、废包装材料（S₂₋₂）、废边角料（S₂₋₃）。

(3) 冷却：挤塑后的缆芯表面温度高，需通过水槽直接冷却，塑料包层冷却后由无定型的塑性状态变成定型的固体状态，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冷却水排水（W₂₋₁）。

(4) 成缆：将若干根绝缘缆芯按照一定规则和方向绞合成一股，并将填充材料包覆填充在绝缘线芯的缝隙间，使电缆圆整，同时绕包一层聚酯带，形成半成品线缆。该工序产生废填充料和废聚酯带（S₂₋₄）、机械噪声（N₂₋₃）。

(5) 挤制护套：半成品线缆需要在最外层做护套，护套的主要作用是提高电线电缆的机械强度，防止化学侵蚀、防潮、防水等；挤塑过程同绝缘挤塑相同，使用绝缘料进行挤塑，形成电源线。此过程产生挤塑废气（G₂₋₂）、废边角料（S₂₋₅）、挤塑噪声（N₂₋₄）。

(6) 冷却：由于挤出绝缘层温度较高，挤塑后的电源线需经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冷却水排水（W₂₋₂）。

(7) 喷码：冷却后的电源线使用油墨进行喷码，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喷码废气（G₂₋₃）。

(8) 检验入库：检查电源线情况，检验合格后的成品入库暂存。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₂₋₆）。

3、控制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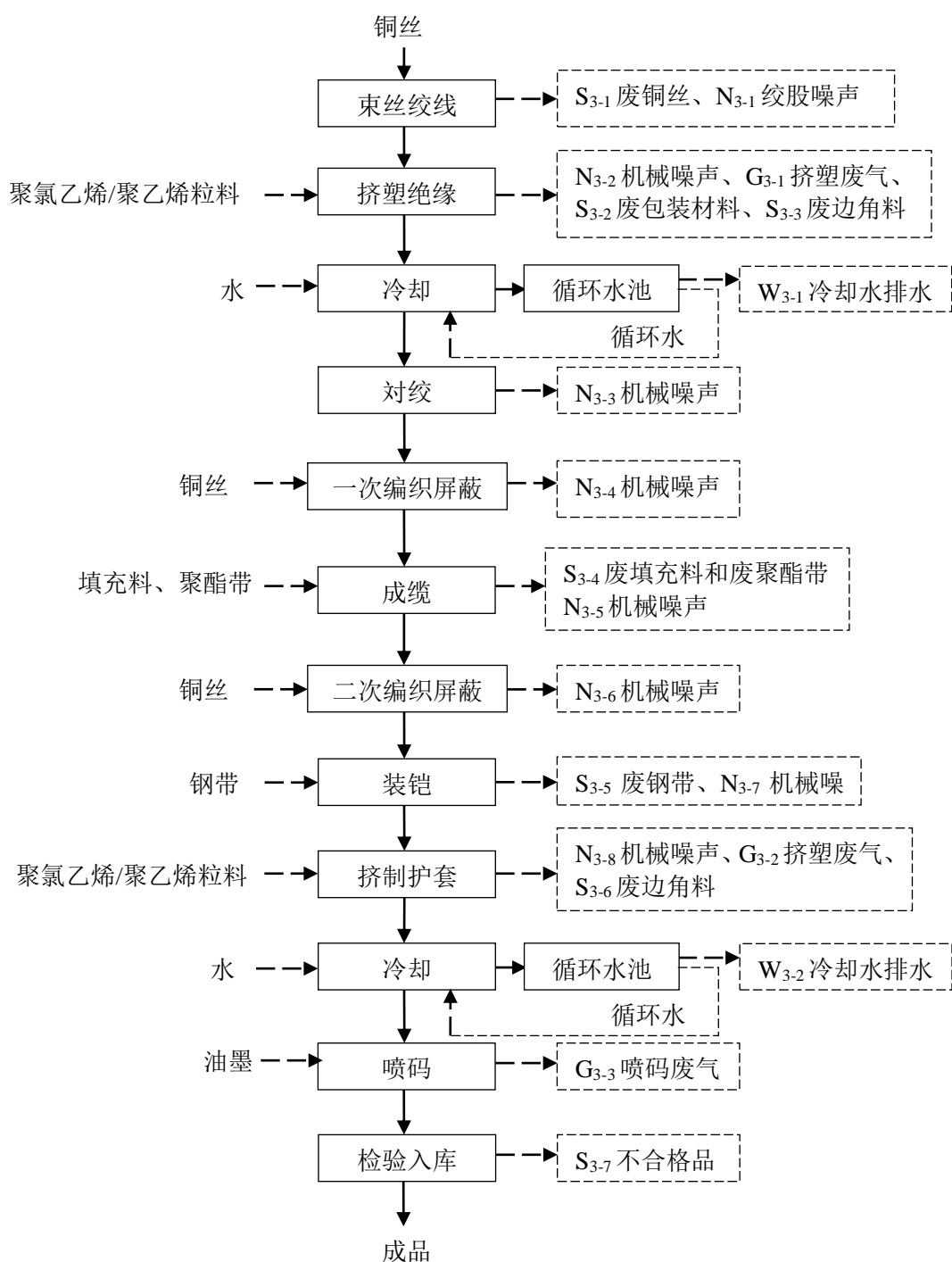


图 2-3 控制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束丝绞线：将外购的原材料（铜丝）通过束丝机/对绞机绞合成金属线芯。该工序产生废铜丝（ S_{3-1} ）、绞股噪声（ N_{3-1} ）。

(2) 挤塑绝缘：根据产品要求，将聚氯乙烯或聚乙烯粒料投加进挤塑机进行熔

融，采用电加热方式使温度控制在 160~170°C 之间，聚氯乙烯/聚乙烯粒料变为可塑性的粘流体，在螺杆旋转和压力作用下流向挤出机出口，金属线芯穿过挤塑机出口，聚氯乙烯/聚乙烯绝缘层包覆在金属线芯上，形成缆芯。该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N₃₋₂）、挤塑废气（G₃₋₁）、废包装材料（S₃₋₂）、废边角料（S₃₋₃）。

（3）冷却：挤塑后的缆芯表面温度高，需通过水槽直接冷却，塑料包层冷却后由无定型的塑性状态变成定型的固体状态，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该过程产生冷却水排水（W₃₋₁）。

（4）对绞：将多股绝缘缆芯通过对绞退扭机进行对绞处理，主要用来降低电磁辐射与外部电磁干扰的影响。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N₃₋₃）。

（5）一次编织屏蔽：将对绞后的缆芯使用铜丝和铝箔，通过高速编织机进行第一次编织，进一步降低电磁辐射与外部电磁干扰的影响。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N₃₋₄）。

（6）成缆：将若干根绝缘缆芯按照一定规则和方向绞合成一股，并将填充材料包覆填充在绝缘线芯的缝隙间，使电缆圆整，同时绕包一层聚酯带，该工序产生废填充料和废聚酯带（S₃₋₄）、机械噪声（N₃₋₅）。

（7）二次编织屏蔽：将成缆后的线缆使用铝箔进行二次编织屏蔽，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N₃₋₆）。

（8）装铠：将屏蔽后的线缆使用钢带进行装铠，以提高线缆机械强度，该过程产生废钢带（S₃₋₅）、机械噪声（N₃₋₇）。

（9）挤制护套：二次屏蔽后的线缆需要在最外层做护套，护套的主要作用是提高电线电缆的机械强度，防止化学侵蚀、防潮、防水等；挤塑过程同绝缘挤塑相同，使用绝缘料进行挤塑，形成控制线。此过程产生挤塑废气（G₃₋₂）、废边角料（S₃₋₆）、挤塑噪声（N₃₋₈）。

（10）冷却：由于挤出绝缘层温度较高，挤塑后的控制线需经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该过程会产生冷却水排水（W₃₋₂）。

（11）喷码：冷却后的控制线使用油墨进行喷码，该过程产生少量喷码废气（G₃₋₃）。

（12）检验入库：检查控制线情况，检验合格后的成品入库暂存。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₃₋₇）。

本项目运营期的产污节点汇总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与工序	污染环节编号	污染物（主要成分）
废气	挤绝缘、挤护套	G ₁₋₁ 、G ₁₋₂ 、G ₂₋₁ 、G ₂₋₂ 、G ₃₋₁ 、G ₃₋₂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喷码	G ₁₋₃ 、G ₂₋₃ 、G ₃₋₃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冷却水排水	W ₁₋₁ 、W ₁₋₂ 、W ₂₋₁ 、W ₂₋₂ 、W ₃₋₁ 、W ₃₋₂	pH、COD、SS
固废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束丝绞线	S ₂₋₁ 、S ₃₋₁	废铜丝
	挤塑绝缘	S ₁₋₁ 、S ₂₋₂ 、S ₃₋₂	废包装材料
		S ₁₋₂ 、S ₁₋₃ 、S ₂₋₃ 、S ₂₋₅ 、S ₃₋₃ 、S ₃₋₆	废边角料
	成缆	S ₂₋₄ 、S ₃₋₄	废填充料和废聚酯带
	铠装	S ₃₋₅	废钢带
	检验	S ₁₋₄ 、S ₂₋₆ 、S ₃₋₇	不合格品
	设备维护润滑	/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原料包装	/	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的运行	/	设备运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友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兴达路，利用自有厂房建设线缆生产项目，目前已建成投产，具备年产 2800 万米电源线、数据线、控制电缆的生产能力。现有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申请工作，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002662716331J001Z），项目挤塑废气经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和碱喷淋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附近泵站接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对照《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内相关要求需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本次现状评价引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年扬州市环境质量公告》中数据，监测统计结果如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9	150	12.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80	80	100.0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70	101.43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7	150	91.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86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0	75	133.33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8	160	111.25	不达标

由表 3-1 中数据可知，SO₂、CO 相关指标、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日平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臭氧的相关指标、二氧化氮的日平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扬州健康医疗产业园(扬州市头桥医械小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MST20210122004),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相关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

点位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项目	相对本项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纳污河为京杭大运河。根据《2019年扬州市环境质量公告》，京杭运河扬州段总体水质为优，其中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IV类，其他各断面水质均为III类；古运河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其中汉河口东断面水质为V类，中药厂南、邗江河叉口南、生资码头断面水质为IV类，其他断面水质均为III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纳污河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扬府办发[2018]4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附近居民点（红桥村五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及居民点（红桥村五组）进行噪声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报告编号：MST20200521001，附件4—噪声检测报告及污染源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居民点（红桥村五组）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厂界四周及居民点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点位时间	2020年5月23日		2020年5月2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米处检测点N1	55.8	47.6	56.0	48.1
厂界南侧1米处检测点N2	56.1	48.3	55.5	46.9
厂界西侧1米处检测点N3	56.4	47.6	56.2	48.3

厂界北侧 1 米处检测点 N4	56.6	48.2	56.6	47.6
红桥村五组检测点 N5	51.4	43.3	52.1	43.1
红桥村五组检测点 N6	51.8	44.1	51.7	42.8
备注	检测期间： 5 月 23 日晴、风速 2.1~2.7m/s； 5 月 24 日晴、风速 2.2~2.6m/s。			

4、周边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无。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兴达路，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2-项目周边状况图和附图 3-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图。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自然保护区、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19.64138	32.30133	红桥村五组	居民，约 280 人	二类环境功能区	南	20
	119.63908	32.30113	红平村	居民，约 560 人		西南	125
	119.644	32.3018	头桥镇敬老院	居民，约 120 人		东	175
	119.6395	32.29957	后泗洲	居民，约 15 人		南	225
	119.64546	32.30187	居民点 1	居民，约 25 人		东	245
	119.63809	32.30483	鑫桥康郡	居民，约 800 人		西北	260
	119.63714	32.30338	红桥村居民点	居民，约 3000 人		西	280
	119.64204	32.3058	红桥村七组	居民，约 230 人		北	310
	119.63749	32.30601	大裕场	居民，约 300 人		西北	335
	119.64551	32.29952	居民点 2	居民，约 55 人		东南	350
	119.63681	32.30285	头桥镇中心幼儿园	居民，约 430 人		西	365
	119.64416	32.29751	三角滩	居民，约 125 人		东南	410
	119.63654	32.30479	红平小区	居民，约 2000 人		西北	415
119.63598	32.30285	头桥镇派出所	行政，约 15 人	西	435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纬度(N°)	经度(E°)						
声环境	119.64138	32.30133	红桥村五组	居民，约 280 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南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引用水源、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头桥镇兴达路，已建成投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聚氯乙烯粒子挤塑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聚乙烯粒子挤塑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中厂界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7 和表 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氯化氢	10	15	0.18		0.05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本项目聚氯乙烯粒子和聚乙烯粒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同种污染物应执行各许可排放限值中最严格的许可排放浓度，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公司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和碱液喷淋废水。pH调节至中性的碱液喷淋废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冷却水排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未列明水污染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近期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施桥船闸下游，最终进入长江。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见表3-9。

表3-9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mg/L)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8) *
TP	≤8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区域环境噪声划分要求，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附近居民区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69号）的要求，“十三五”期间江苏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1]	排入外环境量 ^[2]
废水	废水		231	0	231	231
	COD		0.1041	0.0194	0.0847	0.0116
	氨氮		0.0076	0	0.0076	0.0012
	总磷		0.0017	0	0.0017	0.0001
	总氮		0.0151	0	0.0151	0.0035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77	0.3393	0.0377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2	0	0.042	
固废	生活垃圾		5.4	5.4	0	
	一般固废		20.15	20.15	0	
	危险废物		2.367	2.367	0	

注：[1]废水接管量为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废水排入外环境量参照六圩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

总量平衡途径：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废水水量为 231t/a，COD 为 0.0847t/a、氨氮为 0.0076t/a、总磷为 0.0017t/a、总氮为 0.0151t/a。废水外排量为 231t/a，COD 为 0.0116t/a、氨氮为 0.0012t/a、总磷为 0.0001t/a、总氮为 0.0035t/a。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作为总量控制因子，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并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377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42t/a。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VOCs 作为控制因子，需向

总量控制指标

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安全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兴达路，项目于 2007 年建成投产，属“未批先建”项目，距项目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未予行政处罚。项目主体工程现已建设完成，仅对废气处理设施、危废库进行完善，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绝缘、挤制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G_{1-1}、G_{1-2}、G_{2-1}、G_{2-2}、G_{3-1}、G_{3-2}）、喷码工序产生的喷码废气（G_{1-3}、G_{2-3}、G_{3-3}）等，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p> <p>1.1 废气污染物源强</p> <p>（1）挤塑绝缘、挤制护套废气（G_{1-1}、G_{1-2}、G_{2-1}、G_{2-2}、G_{3-1}、G_{3-2}）</p> <p>本项目挤塑绝缘、挤制护套工段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60~170℃左右，挤塑工段原辅料熔融时将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p> <p>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报告编号：MST20210318019，详见附件 4—噪声监测报告及污染源监测），DA001 排气筒进口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分别为 3.23mg/m³、25.68mg/m³，监测工况为 75%，按满负荷折算，则 DA001 排气筒进口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为为 4.31mg/m³、34.24mg/m³，设计风量为 5500m³/h，工作时间为 2000h/a，则氯化氢产生速率为 0.024kg/h、产生量为 0.04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88kg/h、产生量为 0.377t/a。</p> <p>公司在挤塑机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有组织收集的挤塑废气经车间顶部管道汇总，汇入一套“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最终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碱喷淋对氯化氢气体的处理效率按 80%计，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90%计。</p> <p>（2）喷码工序产生的喷码废气（G_{1-3}、G_{2-3}、G_{3-3}）</p>

本项目挤制护套后，使用喷码机在护套表面进行喷码，该过程会产生喷码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油墨年使用量为 0.02t/a，喷码后采用常温下自然固化，所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极少，本次评价不对其做定量分析。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塑 (G ₁₋₁ 、 G ₁₋₂ 、 G ₂₋₁ 、 G ₂₋₂ 、 G ₃₋₁ 、 G ₃₋₂)	非甲烷总烃	5500	34.24	0.188	0.377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3.4	0.0188	0.0377	H=15m φ=0.3m T=25°C (DA001)
	氯化氢		4.31	0.024	0.048		80	0.87	0.0048	0.0096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周界浓度限值 (mg/m ³)
						长	宽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挤塑	非甲烷总烃	0.042	2400	0.0175	70	50	8	4.0
		氯化氢	0.005		0.0021				0.05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气监测结果（报告编号：MST20210318019），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见表 4-3~5。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3.4	0.0188	0.0377
		氯化氢	0.87	0.0048	0.0096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77
		氯化氢			0.009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排放标准	项目年排放
----	------	-----	------	------	-------

			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量 (t/a)
1	挤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0.042
		氯化氢			0.05	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2
		氯化氢				0.00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项目核算年排放量 (t/a)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97
2	氯化氢	0.0146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的挤塑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车间顶部布置的管道汇合，统一汇入一套“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可通过加强机械通风，改善工人操作环境。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处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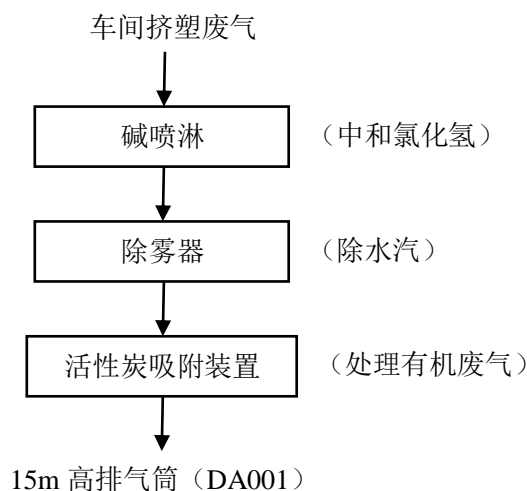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流程图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收集系统

①本项目在车间 7 台挤塑机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定点收集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通过车间顶部布置的管道汇合，统一汇入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内处理。为确保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满足设计要求，项目采用的集气罩的位置尽可能靠近设备污染物排放口位置、集气罩尺寸尽可能覆盖设备排放口，确保集气罩的边缘

风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geq 0.3\text{m/s}$), 进而实现废气有效收集, 收集效率可达 90%。

②项目集气罩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小于 16:1, 罩子张角度小于 90° 大于 60° , 罩体规则、无缝隙、无毛刺, 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要求。

③本项目集气罩距离废气产生口高度小于 1m, 每边尺寸比废气产生口(热源) 大 150~200mm, 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要求。

2) 酸性废气处理方式

碱喷淋装置工作原理: 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风管先引入酸雾净化塔, 由下而上穿过填料层; 氢氧化钠吸收液经水泵提升后在塔顶喷淋而下, 最后回流至碱液桶循环使用。废气吸收液中氢氧化钠浓度占 5% 左右, 使用前需检查 pH, 避免循环多次被中和。气液两相在填料层中不断接触发生中和反应, 上升气流中流质的浓度愈来愈低。碱喷淋对氯化氢气体的处理效率可达 80%。

3) 水汽处理方式

碱喷淋装置后端设置除雾器, 避免净化塔中的水汽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影响。除雾器主要由气液过滤网组成, 当带有雾沫的气体以一定速度上升通过丝网时, 由于惯性作用雾沫附着在细丝表面。细丝的可润湿性、液体的表面张力及细丝的毛细管作用, 使雾沫形成液滴沿着细丝流至丝网交接点。直到聚集的液滴大到其自身产生的重力超过气体的上升力与液体表面张力的合力时, 液滴就从细丝上分离下落, 流至容器的下游设备中。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 含有大量水汽, 直接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会使活性炭湿水, 处理有机废气能力降低, 除雾器可降低废气中水汽含量, 确保活性炭的处理效率。

4) 有机废气处理方式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见表 4-6。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1	设备数量	1 套

	规格	单个箱体 1800mm×1200mm×1200mm
2	废气流量	5500m ³ /h
3	活性炭类型	蜂窝式
4	阻力	500~600Pa
5	总填装量	0.8t
6	更换周期	半年
7	碘值	>800 毫克/克
8	活性炭密度	500mg/cm ³

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为成熟技术，运行稳，废气经碱液喷淋和除雾器处理后，废气温度降低小于 40°C，经计算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速为 1.06m/s<1.2m/s，活性炭填装宽度为 0.6m，单个箱体停留时间为 0.57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口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排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19.636416	32.304259	15	0.3	25	一般排口

①高度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度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 米，根据大气估算分析，污染因子在相应的估算模式下，厂界均能达标，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② 风量合理性分析

经核算，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度为 21.6m/s，《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了避免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

- ①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
-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如有故障，立即采取措施；
- ③车间强制通风，加大换气次数，降低厂房内污染物浓度。同时，建设单位在

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措施,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

(3) 污染源监测结果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气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MST20210318019),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表 4-8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4.1	DA001	氯化氢	第一次	3.24	0.011	0.5	0.00179
			第二次	3.82	0.013	0.64	0.00224
			第三次	3.01	0.01	0.59	0.00202
		达标情况		/	/	达标(≤10)	达标(≤0.18)
		平均处理效率		8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	0.091	2.97	0.011
			第二次	26.4	0.09	2.76	0.00966
			第三次	25.2	0.088	2.57	0.00878
		达标情况		/	/	达标(≤60)	达标(≤3)
		平均处理效率		89%			
2021.4.2	DA001	氯化氢	第一次	2.71	0.00886	0.64	0.00215
			第二次	3.42	0.011	0.59	0.00218
			第三次	3.17	0.01	0.61	0.00215
		达标情况		/	/	达标(≤10)	达标(≤0.18)
		平均处理效率		7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9	0.085	2.42	0.00811
			第二次	24.3	0.08	2.36	0.00872
			第三次	25.3	0.084	2.43	0.00856
		达标情况		/	/	达标(≤60)	达标(≤3)
		平均处理效率		89.8%			

表 4-9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出结果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2021.4.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6	1.4	1.43	1.54
		第二次	1.04	1.27	1.52	1.66
		第三次	1.17	1.31	1.46	1.61
2021.4.2		第一次	1.04	1.51	1.37	1.61

		第二次	1.16	1.46	1.31	1.7
		第三次	1.24	1.28	1.59	1.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4.0	4.0	4.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4.1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0.031	0.03	0.025
		第二次	0.022	0.034	0.032	0.027
		第三次	0.021	0.036	0.033	0.028
2021.4.2		第一次	0.022	0.029	0.033	0.031
		第二次	0.023	0.027	0.034	0.029
		第三次	0.025	0.028	0.031	0.0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05	0.05	0.05	0.05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出结果			
			生产厂房外 1mO5# (最大值)			
2021.4.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1			
		第二次	1.85			
		第三次	1.77			
2021.4.2		第一次	1.98			
		第二次	1.89			
		第三次	1.9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0			
			达标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化氢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氯化氢	1 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 PM₁₀、PM_{2.5}、臭氧、二氧化氮为超标因子, 项目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点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

(1) 生活污水

厂区现有员工 18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3.1.12 中员工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本项目按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270t/a；排水系数按照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16t/a。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和总氮。

(2) 喷淋用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碱喷淋装置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及清理碱喷淋装置底部沉淀，定期排放量为 12m³/a，碱喷淋废水呈碱性，调节 pH 至中性后，近期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毕直接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碱喷淋装置循环水量为 0.5m³/h（1500m³/a），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按 1.8%计，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27t/a。

(3) 冷却水排水

线缆挤塑后端出料温度较高，本项目使用冷却水直接冷却方式，不添加任何冷却剂；冷却水在冷却水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及外排，近期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毕直接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表 4-11，水平衡情况见图 4-2。

表 4-11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表

用水项目	用水系数	配量	用水量 (t/a)	排水类型	排放系数	排放量 (t/a)
生活用水	50L/人·d	18 人	270	生活污水	80%	216
冷却用水	/	/	38	冷却水排水	/	3
喷淋用水	/	/	39	碱液喷淋废水	/	12
合计			347	合计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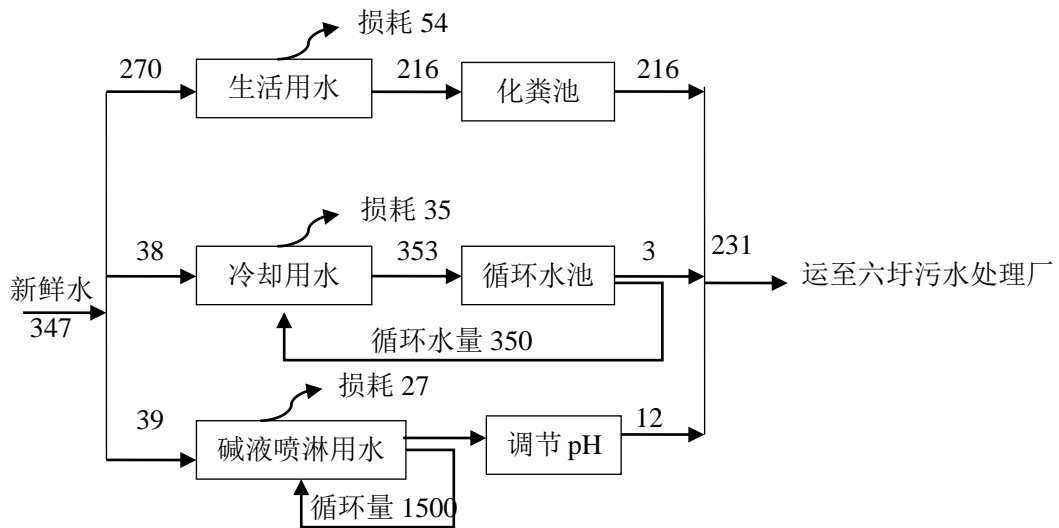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本项目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和 4-13。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接管			最终 排放 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接管标准 (mg/L)	
生活污水	216	COD	450	0.0972	360	0.0778	500	接管 至六 圩污 水处 理厂
		SS	300	0.0648	290	0.0626	400	
		氨氮	35	0.0076	35	0.0076	45	
		TP	8	0.0017	8	0.0017	8	
		TN	70	0.0151	70	0.0151	70	
冷却水 排水	3	pH	6-9	/	6-9	/	6-9	
		COD	300	0.0009	300	0.0009	500	
		SS	200	0.0006	200	0.0006	400	
碱液喷 淋废水	12	pH	10-12	/	6-9	/	6-9	
		COD	500	0.0060	500	0.0060	500	
		SS	300	0.0036	300	0.0036	400	
混合废 水	231	pH	6-9	/	6-9	/	6-9	
		COD	451	0.1041	366	0.0847	500	
		SS	299	0.0690	289	0.0668	400	
		氨氮	33	0.0076	33	0.0076	45	
		TP	7	0.0017	7	0.0017	8	
		TN	65	0.0151	65	0.0151	70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监测结果（报告编号：MST20210318019，详见附件 4—噪声监测报告及污染源监测），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明水污染因子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1]	排入外环境量 ^[2]
废水	231	0	231	231
COD	0.1041	0.0194	0.0847	0.0116
SS	0.0690	0.0022	0.0668	0.0023
氨氮	0.0076	0	0.0076	0.0012
TP	0.0017	0	0.0017	0.0001
TN	0.0151	0	0.0151	0.0035

注：[1]废水排放量为排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废水排入外环境量参照六圩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

(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H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企业总排口
2	碱液喷淋废水	pH、COD、SS			/	/	调节 pH			
3	冷却水排水	pH、COD、SS			/	/	/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641596	32.302918	0.0231	六圩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六圩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45
5		TP		≤8
6		TN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3.87E-05	0.0116
2		SS	10	7.67E-06	0.0023
3		NH ₃ -N	5	4.00E-06	0.0012
4		TP	0.5	3.33E-07	0.0001
5		TN	15	1.17E-05	0.003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16
		SS			0.0023
		NH ₃ -N			0.0012
		TP			0.0001
		TN			0.0035

2.2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

2) 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d (216t/a)，项目已建设能力为 5t/d 的化粪池可满足处理要求，且化粪池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经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符合接管标准。

3) 污染源监测结果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监测结果（报告编号：MST20210318019，详见附件 4—噪声监测报告及污染源监测），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明水污染因子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表 4-18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4.1	pH 值	无量纲	7.33	7.35	7.3	7.32	6~9
	COD	mg/L	95	104	112	88	500
	SS	mg/L	52	45	61	56	400
	氨氮	mg/L	2.36	2.64	2.51	2.2	45
	总氮	mg/L	6.18	5.88	6.36	5.98	70
	总磷	mg/L	0.82	1.04	1.08	0.92	8
2021.4.2	pH 值	无量纲	7.36	7.34	7.39	7.37	6~9
	COD	mg/L	103	118	98	94	500
	SS	mg/L	65	57	62	49	400
	氨氮	mg/L	2.59	2.83	2.36	2.46	45
	总氮	mg/L	6.33	6.16	6.63	6.44	70
	总磷	mg/L	0.76	0.98	0.87	0.7	8

综上，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符合接管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2）六圩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简介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位于扬州市施桥乡六圩村，扬州经济开发区港口工业园内，规划用地 15.42 公顷。主要处理扬州开发区、邗江区、新城西区、港口工业园区等新城河以西以及扬子江路沿线污水，收水面积 146.26 平方公里，服务总人 110 万人。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 t/d，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设计规模 5 万 t/d、二期设计规模 10 万 t/d、三期设计规模 5 万 t/d。

根据扬州市污水处理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废水由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0 万 t/d，2010 年 11 月，10 万 t/d 的二期工程投入运营，现状处理能力达 15 万 t/d；2014 年 6 月 5 万 t/d 的三期工程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开始试调试，届时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到达 20 万 t/d。

①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改造

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处理规模 5 万 t/d，采用的是“水解酸化+氧化沟”的处理工艺，为降低工程投资，一期改造工程保持土建构筑物和水利流程基本不变，主要改造水解酸化工段、氧化沟处理工段，结合二期扩建工程改造污泥处理工段，新增三级深度处理工段，同时对工艺、电气、自控设备及管线进行调整改造。

②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东段，处理规模 10 万 t/d，拟采用改良 A²/O 的处理工艺，出水深度处理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泥处理拟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方案。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后，厂内一期、二期处理系统为两套独立并行的处理系统，总处理规模 15 万 m³/d，厂外的一期、二期污水收集管网相互贯通，污水入厂后经过各自的水解酸化和二级生化处理后一并进入深度处理系统，最后通过同一个排污口排入京杭大运河，最终排入长江。

③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三期工程设计规模 5 万 m³/d，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5 月开始调试，工程占地 2.2 公顷。同步配套新建污水管道约 36.7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 5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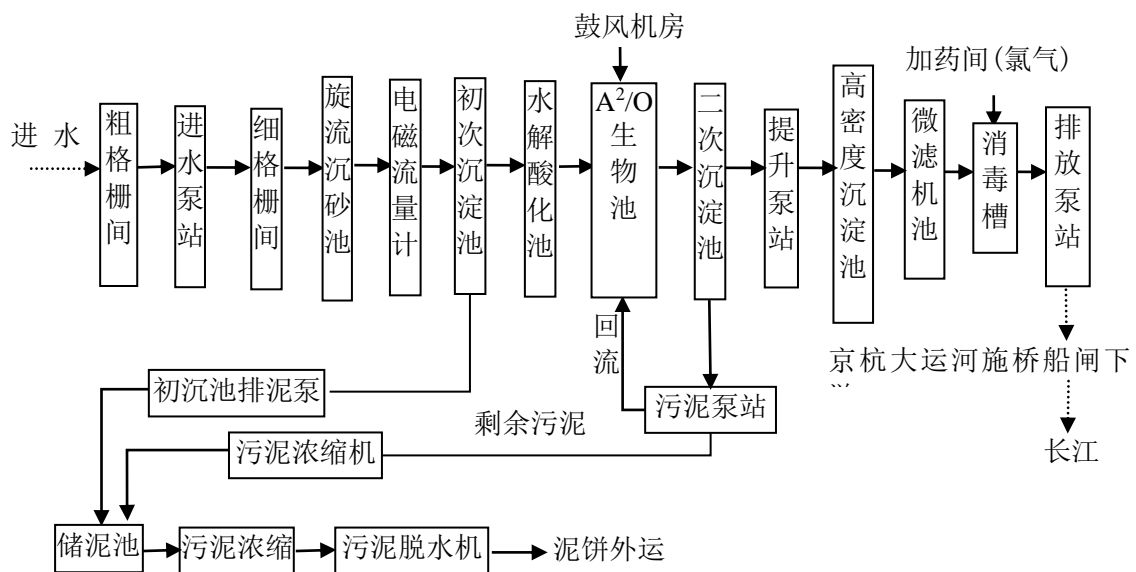


图 4-3 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范围：厂区位于扬州广陵区头桥镇，目前本项目所在地管网暂未建设完成，污水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并做好托运及处理记录，确保近期废水安全处理；远期待周边管网铺设完成

后，本项目污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接管水量：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六圩污水处理厂截流范围，该区域所有废水由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231m³/a (0.77m³/d)，目前六圩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 m³/d，项目废水接管量占六圩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极小比例，因此项目所排废水的水量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内。

③接管水质：本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污染因子较为简单，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可行。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和碱喷淋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pH 调节至中性的碱喷淋废水和循环冷却废水，近期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并做好托运及处理记录，确保近期废水安全处理；远期待周边管网铺设完成后，本项目污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经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机、成缆机、单绞机、高速编织机等生产设备及各类泵类运行，运行时间主要为 9:00-17:00。项目高噪声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表 单位：Leq/dB(A)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源强	所在位置	处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挤出机	7	80	生产车间	通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降噪 20dB (A)
2	成缆机	11	80			

3	单绞机	1	75		施	
4	高速编织机	25	85			
5	风机	1	9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和泵等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须采取噪声控制措施，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高噪声设备降噪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重视设备选型，对高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②重视污水处理站整体设计合理布局，尽可能地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心，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③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④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报告编号：MST20210318018），项目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附近居民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选 4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25 日对

公司厂界四周及居民点（红桥村五组）进行噪声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报告编号：MST20200521001，附件4—噪声检测报告及污染源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居民点（红桥村五组）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铜丝（S₂₋₁、S₃₋₁）、废包装材料（S₁₋₁、S₂₋₂、S₃₋₂）、废边角料（S₁₋₂、S₁₋₃、S₂₋₃、S₂₋₅、S₃₋₃、S₃₋₆）、废填充料和废聚酯带（S₂₋₄、S₃₋₄）、废钢带（S₃₋₅）、不合格品（S₁₋₄、S₂₋₆、S₃₋₇）、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等，部分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参照公司实际产生情况进行推算。

①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按 1.0kg/d·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铜丝（S₂₋₁、S₃₋₁）：本项目年使用铜丝约 2500 吨，束丝、绞线过程会产生废铜丝。类比同类项目，废铜丝产生量约为年用量的 0.1%，即 2.5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③废包装材料（S₁₋₁、S₂₋₂、S₃₋₂）：本项目聚氯乙烯粒料、聚乙烯粒料等原辅材料在拆封过程会产生普通废包装，产生量按总量的 1%计，约产生 12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④废边角料（S₁₋₂、S₁₋₃、S₂₋₃、S₂₋₅、S₃₋₃、S₃₋₆）：线缆挤塑过程会产生废塑料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2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⑤废填充料及聚酯带（S₂₋₄、S₃₋₄）：成缆过程会产生约 0.5t/a 的废填充料和聚酯带，属于一般固废，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⑥废钢带（S₃₋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钢带产生量约为总用量的 0.5%，则废钢带产生量为 0.15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⑦不合格品（S₁₋₄、S₂₋₆、S₃₋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率约为原料总用量的 0.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8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

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⑧废润滑油：车间高速编织机等各设备运行及维修过程需定期添加润滑油进行润滑，提高设备的生产及运行效率，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碱液喷淋装置污泥：碱喷淋装置运行过程会产生约 0.005t/a 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定期清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广东工业大学工程学院）资料，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0.24kg/kg，本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约为 0.3393t/a，本项目内活性炭理论消耗量为 1.4t/a；根据项目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活性炭装置一次填充量为 0.8t，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约 1.94t/a（活性炭约 1.6t/a+吸附有机废气量 0.3393t/a）属于危险废物，需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⑪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本项目润滑油、油墨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02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⑫废蓄电池：本项目产品或原料在厂区采用叉车转运，叉车检修过程会产生废蓄电池，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于表 4-22，危险性判定见表 4-23，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24，处置方法汇总于表 4-25。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5.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铜丝	绞线束丝	固态	2.5	√	/	
3	废包装材料	挤塑	固态	12	√	/	
4	废边角料	挤塑	固态	1.2	√	/	
5	废填充料和废聚酯带	成缆	固态	0.5	√	/	
6	废钢带	铠装	固态	0.15	√	/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3.8	√	/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2	√	/	
9	污泥	废气处理	半固态	0.005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1.94	√	/	
11	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0.022	√	/	

12	废蓄电池	叉车	固态	0.2	√	/	
----	------	----	----	-----	---	---	--

表 4-23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99	900-999-99	5.4
2	废铜丝	绞线束丝	一般工业固废		/	10	383-001-10	2.5
3	废包装材料	挤塑			/	07	383-001-07	12
4	废边角料	挤塑			/	06	383-001-06	1.2
5	废填充料和废聚酯带	成缆			/	99	383-001-99	0.5
6	废钢带	铠装			/	99	383-001-99	0.15
7	不合格品	检验			/	99	383-001-99	3.8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17-08
9	污泥	废气处理	C			HW35	900-399-35	0.00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T			HW49	900-039-49	1.94
11	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	原料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022
12	废蓄电池	叉车	T			HW31	900-052-31	0.2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暂存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泥	HW35	900-399-35	0.005	废气处理	半固态	污泥	污泥	一年	C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4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废气	沾染有机废气	半年	T	
4	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022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毒有害物质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每个月	T/In	
5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0.2	叉车维修	固态	铅酸	铅	一年	T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生活垃圾	/	900-999-99	5.4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铜丝	绞线束丝	固态	铜丝	一般工业固废	/	383-001-10	2.5	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挤塑	固态	纸、塑料等		/	383-001-07	12	
4	废边角料	挤塑	固态	边角料		/	383-001-06	1.2	
5	废填充料和废	成缆	固态	填充料和		/	383-001-99	0.5	

	聚酯带			废聚酯带					
6	废钢带	铠装	固态	钢带		/	383-001-99	0.15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合格品		/	383-001-99	3.8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17-08	0.2	暂存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污泥	废气处理	半固态	污泥		C	HW35 900-399-35	0.00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94	
11	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0.022	
12	废蓄电池	叉车	固态	蓄电池		T	HW31 900-052-31	0.2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运输与处置措施环境影响分析

- ①对一般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 ②加强一般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应远离环境敏感点，为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措施，并加盖顶棚。

本项目设置 10m² 的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完善，平均转运周期为一个月，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要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设置一间约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车间东南侧，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6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

2) 本项目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在区域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在生产车间内，因此选址合理。

3) 本项目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中各项要求完善。

4)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废物的周期确定贮存期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能力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东南侧	5m ²	桶装	5t	1年
2		污泥	HW35	900-399-35			袋装		1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年
4		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	HW49	900-041-49			/		1年
5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袋装		1年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行。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相应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性质，采用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可避免相应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与容器发生反应而产生环境事故；选择密闭包装方式，避免出现危险废物泄漏的情况，进而控制固体废物包装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运输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负责，运输过程需做好密闭措施，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同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4) 委托利用及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HW35)、废活性炭(HW49)、废润滑油(HW08)、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HW49)、废蓄电池(HW31)，属于危险废物，需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本项目周边区域内，具有相应危险固体废弃物资质的单位为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及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且尚有处理余量、未达负荷运行，故有能力接受并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因此由该类公司处置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是可行的。

(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 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帐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 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中各项要求, 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5)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 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 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综上, 采取以上措施后, 本项目正常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途径: ①危废库内废润滑油暂存桶破损, 通过地面防渗层破损处下渗进入土壤, 进而污染地下水; ②车间设备检修过程润滑油泄漏, 通过车间地面防渗层破损处下渗进入土壤, 进而污染土壤、地下水; ③废水管线因安装质量不佳、维护不及时、材质老化等因素, 造成防渗性能下降, 出现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等。

(2) 污染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应针对可能噪声地下水污染的各环节,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对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 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同时针对不同防渗区域的不同要求, 在危废库、化粪池等设置重点防渗, 生产区设置一般防渗, 办公区等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详见表 4-27。建设单位应定期巡查, 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确保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表 4-27 项目分区防渗参照表

分区	防渗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库、化粪池等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区、一般固废库、原料区、成品库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油墨和危险废物等。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本项目风险物质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单元实际存在量 (t)	q/Q
1	润滑油	/	2500	0.2	0.00005
2	油墨	/	/	0.02	/
3	废润滑油	/	100 ^[1]	0.01	0.0001
4	污泥	/	100 ^[1]	0.005	0.00005
合计 (Q 值)					0.0002

注: [1]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值 100。”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 值小于 1，无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仅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进行评述。

2) 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分析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主要体现在：①火灾引发的次生灾害；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挤塑废气未经处理排放；③危险废物暂存库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造成有毒有害物质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等；④废水处理设施故障超标排放。危险物质具体的转移途径和危害形式见表 4-29。

表 4-29 事故污染物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形式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危害形式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形式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原料区	润滑油	火灾	热辐射	扩散	/	/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毒物蒸发	扩散	/	/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烟雾	扩散	/	/	人员伤亡
			伴生毒物	扩散	/	/	人员伤亡
		消防水	/	溢流	渗透、吸收	地表水环境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	
	爆炸	冲击波	传输	/	/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抛洒物	抛射	/	/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毒物散逸	扩散	/	/	人员伤亡	
	油墨	泄漏	气态毒物	扩散	/	/	人员危害、植物损害
液态毒物			/	/	渗透、吸收	地表水环境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等	化粪池开裂、循环水池破损等	液态毒物	/	溢流	渗透、吸收	地表水环境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气态毒物	扩散	/	沉降	大气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
危废库	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不当造成危险废物泄漏	液态毒物	/	溢流	渗透、吸收	地表水环境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等过程，存在诸多风险因素，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危险物质，确定本公司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原料泄漏及引发火灾爆炸导致次生事

故、危险废物泄漏、废气非正常排放、废水非正常排放等。

(2) 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火灾、爆炸的风险，需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是故发生的概率。生产车间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并加强必须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设专职巡检员定期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马上采取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2)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具体可遵循《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3) 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挤塑废气经收集进入“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公司需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定期检查化粪池、循环水池，并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废水达标接管。

(3) 应急处置措施

1) 火灾爆炸

①密闭空间内发生的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引发的大气污染，应尽可能考虑通过车间内废气处理措施予以收集。

②敞开空间内的泄漏事故发生时，应首先查找泄漏源，及时修补容器或管道，以防污染物更多地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极易挥发物料发生泄漏后，应对扩散至大气中的污染物采用洗消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③发生火灾时，要采用正确的灭火方法和选用适用的灭火工具积极灭火，在密闭的房间内起火，未准备好充足的灭火器材时，不要打开门窗，防止空气流通，扩大火势。在场其他人员应参与灭火工作，利用就近的消防栓及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如属电气火灾，应采用不导电的干粉灭火器灭火，由于这些灭火器射程有限，灭火时不能站得太远，且应站在上风为宜；若自己无法在短时间内扑灭时，必须马上通知部门负责人或公司领导，并打 119 报警。

2)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

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3)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若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因腐蚀、误操作或故障而造成废气、废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正常投入生产。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物料泄漏及泄漏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和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限值
			氯化氢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冷却水排水、调节至中性的碱液喷淋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周边管网铺设完成后,项目污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COD			
		SS			
		氨氮			
		TP			
			TN		
声环境	挤出机、成缆机、单绞机、高速编织机等设备		噪声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 10m ²	环卫部门清运
	绞线束丝		废铜丝		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挤塑		废包装材料		
	挤塑		废边角料		
	成缆		废填充料和废聚酯带		
	铠装		废钢带		
	检验		不合格品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暂存间 5m ²	
	废气处理		污泥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料包装		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		
叉车		废蓄电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对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同时针对不同防渗区域的不同要求，在危废库、化粪池等设置重点防渗，生产区设置一般防渗，办公区等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建设单位应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及时清运，分区堆放，做好标识标志，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②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③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④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⑤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⑥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⑦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2800 万米数据线、电源线、控制线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C3831]，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友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若该公司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友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2、附图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项目登记信息表

附件 4 噪声监测报告及污染源监测

附件 5 环保诚信守法承诺函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函

附件 7 《关于扬州邗江北洲功能区产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邗环发[2007]51 号）

附件 8 《关于命名仪征市胥浦工业园等 37 家单位为扬州市乡镇工业示范园区的决定》（扬府办发[2003]20 号）

附件 9 政府承诺书

附件 10 项目原辅料使用承诺书

附件 11 废水托运协议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6 头桥镇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97	0	0.0797	+0.0797
	氯化氢	0	0	0	0.0146	0	0.0146	+0.014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31	0	231	+231
	COD	0	0	0	0.0847 (0.0116)	0	0.0847 (0.0116)	+0.0847 (0.0116)
	SS	0	0	0	0.0668 (0.0023)	0	0.0668 (0.0023)	+0.0668 (0.0023)
	氨氮	0	0	0	0.0076 (0.0012)	0	0.0076 (0.0012)	+0.0076 (0.0012)
	总磷	0	0	0	0.0017 (0.0001)	0	0.0017 (0.0001)	+0.0017 (0.0001)
	总氮	0	0	0	0.0151 (0.0035)	0	0.0151 (0.0035)	+0.0151 (0.003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5.4	0	5.4	+5.4
	一般固废	0	0	0	20.15	0	20.15	+20.1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污泥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活性炭	0	0	0	1.94	0	1.94	+1.94
	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	0	0	0	0.022	0	0.022	+0.022
	废蓄电池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表格中括号内数据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总量。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